



关于举办“新法背景下医疗纠纷处理与司法鉴定应对专题论坛”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对民事权利的保护进入了全新的“民法典时代”，是我国立法上的里程碑，其中“侵权责任编”对医疗纠纷的处理具有重大影响。2020年6月1日，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正式施行，该法对暴力伤医、药品质量、院前急救等群众关切的问题一一作出回应，用“制度”保障人民的健康权利。2020年5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9号）进一步完善了民事诉讼中的司法鉴定程序，并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的证据效力作出了明确规定。新法出台后，医疗纠纷案件的处理将会更加严谨、规范。

为帮助各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理解并掌握新法的精髓，增强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专业技能，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将在福建厦门举办“医法同行·新法背景下医疗纠纷处理与司法鉴定应对专题论坛”，邀请长期致力于医疗纠纷处理领域的专家学者对新法背景下医疗纠纷处理与司法鉴定应对作全面的解读和指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论坛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医疗纠纷相关重点条款解读；
- 2、在新法背景下，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法律风险防范和处理，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审判法官、医疗律师、保险公司等实务人员提高业务技能；
- 3、通过真实案例深度解读及反思，学习处理医疗纠纷的实务经验，加强相关专业一线人员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的能力；
- 4、熟悉医疗纠纷调解技巧，做到快速、有效地处理医疗纠纷；
- 5、运用并理解医疗纠纷案件处理中司法鉴定制度、专家咨询制度、专家辅助人制度的作用与意义；



6、结合新法的变化，更新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完善医疗机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质量。

二、参会人员：

1、各地卫健委（局）分管领导、医政处（科）、医疗服务监管处（科）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2、各级医院分管院长、书记、医务处（科）、质控科（办）、医患办、评审办、病案科（室）、院办、护理部等科室负责人及产科、骨科、急诊、新生儿室、血液透析室等临床高风险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3、各地卫生法学会、医药卫生行业学会、法医学会、高等院校和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4、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5、各地审判法官、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专业医疗律师；

6、各地医事法律相关专业教师及学生；

7、保险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业务骨干以及药企法务人员等。

三、邀请专家：

何颂跃 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主任、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副会长、留日医学博士、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医处处长

张 勇 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创始人、山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侵权责任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传播工作委员会抗疫舆情处置指导组成员

樊 荣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患关系办公室主任、世界华人医师协会患者安全与医疗质量委员会委员、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四、主办单位：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

五、培训时间：2020年7月10-13日（7月10日下午报到、13日离会）

六、培训地点：中国·厦门

七、收费标准：2180元/人（含会务费、资料费），交通食宿自理

八、优惠政策：

1、三人以上（含三人）团报九折；

2、十人以上（含十人）团报八折；



医法汇

医渡众生 法济天下
www.yifahui.com

3、医法同行往期学员（即参加过“医法同行·淄博站”、“医法同行·青岛站”与“医法同行·台儿庄站”的学员）报名可享九折优惠。

说明：如同时满足两个以上优惠条件的，只可选择其中一个优惠标准。

九、报名方式、注意事项：

- 1、报名方式：添加微信（13062015111），并备注“报名”；
- 2、本次论坛由山东医法汇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会务费发票以做报销凭证；
- 3、为保证论坛效果，望提前规划行程，按时出席。报名后如本人不能参会可变更参会人并告知工作人员，如报名后未参加视为自动放弃。
- 4、联系人：李主任 13062015111

山东医法汇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